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3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光銘

一、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惠如(即蕭竣式之繼承人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1,537元(計算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)	1	利息	21,090元	113年1月2日	113年10月23日	2.345%	399.97元
	2	違約金	21,090	113年2	113年8	0.234	24.59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1,090元)			元	月3日	月2日	5%	
	3	違約金	21,090元	113年8月3日	113年10月23日	0.469%	22.22元
	小計						446.78元
合計							21,537元